

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浙大研院〔2017〕7号

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开展“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” 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部署、深入实施“六高强校”战略、推进学校内涵提升，充分利用学科门类齐全、学科结构层次丰富、交叉学科平台集聚等学科生态系统化的优势，促进文理渗透、理工交叉、农工结合、医工融合等多形式交叉，满足国家社会发展对复合型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关于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共享的指导意见》（浙大发研〔2016〕79号）的精神，以及《关于“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”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浙大研院2016（34）号）的具体要求，2016年年底研究生院发布了“关于申报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的通知”，以充分发挥学科和导师的积极性，主动聚焦国家产业和社会发展战略，加强规划引导、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，启动“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”建设试点，推进多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专项计划。

研究生院按学部或学科门类分别进行了多次建设工作调研座谈会，听取各申报项目负责人对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的设想、意见与建议，并经与相关学部、科学技术研究院和社会科学研究院讨论协商，启动“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”建设试点工作。试点建设的中心（平台）如下：

1、“医药+X”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中心：根据 2016 年的试点，依托医药学部，协同工学部和信息学部，围绕国家医药发展战略与医药学科发展前沿，设置若干领域的交叉培养方向，继续进行建设。该中心包括求是高等研究院、转化医学研究院，以及附属医院的 3 个创新研究中心。

2、“工学+X”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中心：依托工学部牵头负责，与信息学部和相关学部协同建设。主动聚焦《中国制造 2025》与行业发展战略，设置若干领域的交叉培养方向。

3、“信息+X”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中心：依托信息学部牵头负责，与工学部和相关学部协同建设。主动聚焦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，瞄准信息学科发展前沿，设置若干领域的交叉培养方向。

4、“文科+X”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中心：依托社会科学研究院牵头建设，以人文社科学科为主，汇同其他学部学科，聚焦国家社会发展战略，设置交叉培养方向。

5、“农学+X”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中心：依托农生环学部牵头负责，与工学部、信息学部等协同建设。围绕国家社会发展战略与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要求，设置若干领域的交叉培养方向。

6、海洋领域交叉人才培养平台：依托海洋研究院，海洋学院和涉海学科等协同建设。主动聚焦国家“拓展蓝色经济空间，坚持陆海统筹，发展海洋经济，科学开发海洋资源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，维护海洋权益，建设海洋强国”发展战略及海洋学科前沿，设置若干领域的交叉培养方向。

各中心（平台）宜在借鉴医工信交叉人才培养试点相关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主动聚焦国家产业和社会发展战略设置交叉培养方向，依据《关于“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”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，建立“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”学术与管理服务体系，成立交叉学科培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含招生委员会），制定导师遴选标准、博士生出口标准，加强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机制，建立开放及退出机制，确保多学科交叉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。各中心（平台）制订的招生、培养、管理、学位授予等研究生培养规则规范需在网上公布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研究生院设置“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”建设工作组：

组长：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担任

常务副组长：研究生培养处处长担任

副组长：研究生招生处、学科建设处、研究生管理处三个处分管处长担任

工作组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由研究生培养处、研究生招生处、学科建设处、研究生管理处相关科室分管老师组成，负责落实“中

心”与研究生院各部处工作职责相关的服务管理工作，以促进“中心”各项培养措施的落地见效。

学校设立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建设基金，支持各“中心”人才培养体系建设。每个“中心”3年共资助100万元（按年度分别下拨40万元、30万元、30万元），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培养及支撑服务（可用于聘用项目专职管理秘书、发放“新生奖学金”），不得用于研究材料和设备购买。

